

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的 2025 年钦北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及分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钦北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8.726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55.185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2025 年钦北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8.726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55.185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型标准，根据广西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义弘年审字〔2024〕第049号），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21日



注：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被证明人，一份存档